(上接B62版)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拟新增授予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5、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38）。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9）。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74.44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1323万股股票期权。

8、2022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士JLC1，期权代码：037208。

二、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之“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由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44元/份调整为36.37元/份，数量由13,031,323份调整为26,062,646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38,144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本激励计划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本次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发生职务变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处理。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5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14）。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拟新增授予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38）。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9）。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7.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22元/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在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龙朋章、范红、马勇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资金不足及其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408股，公司实际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4,888,219.52元，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数量为2,280,716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14）。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拟新增授予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38）。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9）。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74.44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1323万股股票期权。

8、2022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士JLC1，期权代码：037208。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推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因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为更准确地衡量公司经营状况，更客观谨慎的预测发展趋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调整内容

1、限制性股票调整前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至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9%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21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4%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调整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至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9%；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0%；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4%；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4%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净利润指标时，应剔除在对应考核期内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调整前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2024年和2026年，每个行权期考核一次，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9%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89%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2024年和2026年，每个行权期考核一次，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9%；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指标一：2021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89%；或 指标二：2021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13%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净利润指标时，应剔除在对应考核期内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将采取两种考核指标，公司达到上述考核指标任意一种，即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修订后的两项考核指标均能较为直观反映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体现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提升。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进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5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64,89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76元/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7.22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回购数量由2,280,716股调整为4,561,432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8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76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14）。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拟新增授予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38）。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9）。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74.44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1323万股股票期权。

8、2022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士JLC1，期权代码：037208。

二、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之“六、（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之“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7.22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回购数量由2,280,716股调整为4,561,432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64,89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限制性股票总数4,561,432股的7.999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33%。本次回购价格为17.76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960,968股变更为321,557,0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0,960,968元变更为321,557,04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960,968股变更为321,557,046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45,023	17.92%	+27,086,483	55,931,506	17.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564,307	9.67%	+14,170,657	29,734,964	9.25%
首发后限售股	11,000,000	6.83%	+11,000,000	22,000,000	6.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0,716	1.42%	+1,915,826	4,196,542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15,945	82.08%	+133,509,595	265,625,540	82.61%
三、总股本	160,960,968	100.00%	+160,596,078	321,557,046	100.00%

四、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本激励计划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发生职务变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